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昇兴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昇兴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昇兴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胜”）及其他增资方签署《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昌胜增资 2,550 万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股权比例的 51%。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昌胜主要从事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 制造业”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别。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上述昇兴股份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的事项与本次交易

不属于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不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事项和本次交易外，昇兴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杜文晖

张寅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